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朴簡調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仲茂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許譽瀧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進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2項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。依原告訴狀之記載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民法第759條規定「因繼承、強制執行、徵收、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應經登記，始得處分其物權」，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「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」，第1138條第1款規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」，第1151條規定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」。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

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其次，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，不動產之共有人死亡後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於繼承人尚未就其所遺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前，固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，為符合訴訟經濟原則，除原告得自行辦理繼承登記之情形者外，得請求被告辦理繼承登記，併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。

三原告於本件起訴請求分割其與被告黃進旺等間共有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5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。惟查：系爭不動產登記之共有人黃莊綉鸞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其繼承人除原告民國111年10月11日書狀所列被告外，尚包含李華琴、黃智新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原告未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，以原告以外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，且未依同法第759條規定，表明正當之聲明，無從准為分割系爭不動產之裁判，而有當事人不適格，及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

附表：

一、依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補正適格之全體被告。

二、依民法第759條規定，以訴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

三、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訴狀繕本或影本。